合同编号：JZYZC-2019111

#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一卡通系统

## 项目承建合同

机要文件请勿传播

该合同价格只针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一卡通系统项目有效，不具有广泛性与代表性

签订双方：

甲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湖北武汉

合同签订时间：2019.11.11

# 目录


| | | |
|---|---|---|
| | | 3 |
| 第一条 | 定义 | 4 |
| 第二条 | 合同标的 | 4 |
| 第三条 | 项目供货及施工周期 | 5 |
| 第四条 | 合同价款 | 6 |
| 第五条 | 权利和义务 | 8 |
| 第六条 | 供货与签收 | 8 |
| (一) | **货物质量要求** | 8 |
| (二) | **供货与签收** | 9 |
| (三) | **开箱检验** | 10 |
| 第七条 | 施工验收及质量要求 | 12 |
| 第八条 | 乙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 14 |
| 第九条 | 知识产权 | 14 |
| 第十条 | 违约责任和违约金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16 |
| 第十一条 | 不可抗力 | 17 |
| 第十二条 | 保密 | 17 |
| 第十三条 | 争议解决 | 17 |
| 第十四条 |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方和乙方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建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一卡通系统项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除非在使用时明确注明另有所指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所述之含义：

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标的物：指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设备硬件、材料、备件、零部件、软件、安装、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保修服务和技术资料。本合同标的物并非仅指附件中描述的设备硬件、设备软件及其知识产权或许可使用权、服务，而且是指它们结合而成的一个能够充分满足本合同规定协同工作的整体。
3. 合同设备：合同条款及附件中所确定的设备硬件、材料、备件、零部件、相关软件及其知识产权或使用权和服务。
4. 硬件或硬件设备： 附件所列的合同设备硬件部分。其中外购设备(包括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指乙方根据本系统项目需要，向第三方购买的硬件及软件设施。自产设备：指乙方根据本系统项目需要，由乙方自行研发、生产的硬件及软件设施。
5. 软件或设备软件：自有软件是指甲方依据本合同获得的，由乙方开发拥有自主软件著作权的，或乙方依据本合同为甲方特定需求而专门开发的，与本合同设备测试、检测、运行以及与整个运行系统有关的所有必需的计算机软件及其介质，包括：程序、编制、指令、相关文档以及本合同附件中所涉及的软件和合同设备上补充、附加、升级的软件；外购通用软件是指乙方根据本系统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购买的软件设施。
6. 技术文件：指本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所列明的与设备及设备安装、调测、运行、维护、检验和验收有关的以及与合同设备制造有关的技术指标、手册、图纸、说明文件。
7. 服务或技术服务：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项目前期的勘测、规划、设计，以及合同设备的安装、调测、运行、项目管理、软件的使用和升级、硬件的检验、维护保养、修理和保修。
8. 安装：指由乙方技术人员实施的设备、软件安装工作，包括根据设备安装图纸将部件连接和安放到位。
9. 调试：指由乙方技术人员按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的单机、部分或整个系统的测试和调通。

10. 项目竣工验收：指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完毕后，双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和附件确认的验收测试程序及标准，对本合同设备共同进行的验收测试。如果验收测试合格，双方将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1. 缺陷：设备硬件或软件在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或设备硬件或软件的性能、质量未达到合同的要求
12. 软件升级：指乙方对自有软件所作的重大改进。该等重大改进是在保留原程序设计用途的基础上增加功能和（或）增强性能。
13.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4. 保密信息：指甲方、乙方所有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方、乙方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乙方向甲方出售【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一卡通系统】项目所需设备、相关设备运行软件，乙方还应提供相关文件及服务。由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设备运行软件、文件及技术服务的内容详见本合同及附件 。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一组设备或软件，而是指它们结合而成的一个能够协同工作的整体。
2. 乙方负责派遣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保修及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操作、维护等技术培训，并可提供《安装部署手册》、《使用说明书》。
4. 项目地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卓刀泉校区、藏龙岛校区

**第三条 项目供货及施工周期**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始供货实施。
2. 项目施工期为 6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
3. 计划开工日期：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变更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计划开工日期与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

4. 竣工日期：自计划开工日期起算至计划竣工日期止，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天；因甲方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乙方确保实际工期不高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5. 甲方应按照项目时间计划，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并做好项目建设/升级改造工作场地必要的准备工作（按乙方的要求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以便乙方如期展开项目推广及升级改造工作。项目施工前，乙方向应对甲方安装环境进行检视，对于不合格的环境，乙方应提出改进建议；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或甲方要求出现重大技术要求调整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及甲方认可的其他原因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 项目全部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则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经竣工验收不合格，因乙方原因需要进行返修、整改的，则经乙方返修、整改后项目验收合格，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但其中甲方验收所花费的时间应相应扣除。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33158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叁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2. 结算及付款方式：

合同款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

名称：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21832659Y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261105988227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设备供货，甲方签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伍仟柒佰玖拾元整（¥1665790.00元）。系统安装、调试、培训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5%，即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伍佰柒拾玖元整（¥166579.00元）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伍仟柒佰玖拾元整（¥1665790.00元）。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

定及甲方要求的发票。若设备运行正常，自验收合格之日期满三年后，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质保责任且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3. 本合同项下设备所有权自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移至甲方。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具有独立享有该系统项目的完整使用权与管理权。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相应行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情况，发现与协议有关条款不符的情况，有权要求立即改正。甲方应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如验收未通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
4. 甲方应配备若干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协助乙方做好用户调查、需求分析、现场施工、安装、调试、验收、软件辅助设计开发等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5.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及时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并支付相应款项。
6. 甲方应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本项目甲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更换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
7. 甲方有权对不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提出变更要求。
8. 甲方有义务协调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需要的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
9. 甲方有义务提供本项目设备储藏以及现场施工材料堆放仓库，在施工期间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相关场地、施工需要的用水、用电、网络等资源。
10. 乙方发货后，甲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并有责任提供、安排设备及产品存放地点进行库存保管，及时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进行设备签收工作；
11. 甲方需及时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协助乙方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并安排固定人员接受乙方实施人员就系统使用、日常维护的培训。
12. 甲方负责提供系统集成所必需的位于设备安装地点附近的水源管道、电源插座、电话接口、网络接口、其它方软硬件接口，以及其他乙方事先提出的、系统改造需要的必要条件（如数据库、操作系统、服务器支撑等）；针对新开发的应用软件产品，甲方根据乙方的提示负责及时提供所需的业务需求、网络条件和基础数据。因甲方不能按时提供造成的延误由甲方负责，项目期限相应顺延。

13. 甲方按照法律规定和施工过程中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甲方到施工现场，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甲方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14. 对双方认可的技术方案，甲方不得单独进行任何改动，改动须事先经过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独立承担。

15. 甲方保证遵守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甲方在任何情况、任何时候都有义务保护乙方软件的版权。甲方不得有非法拷贝、解密和修改等侵犯乙方版权的事发生，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对甲方的全部义务，并依法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16. 本项目验收移交后，甲方有对该系统项目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进行妥善保管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签订合同内确定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技术标准、数量、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售后服务内容为基础履行合同，同时进行系统实施部署，并保证对本系统软件拥有完全知识产权，保证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2.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负责，并提交甲方评审。乙方按照评审通过的施工方案进行安装实施。

3. 乙方按照评审通过的施工方案负责提出设备的安装条件和安装规范，对于不具备安装条件或不符合安装规范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建议和要求，在整改完成之前，乙方可以暂停安装，并不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4. 涉及系统第三方对接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与其它方软件系统的生产厂家进行沟通，直至其进行技术配合或提供系统接口。乙方不承担因其它方不配合所造成的延误责任和损失。由于其它方不配合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完成该部分工程项目时，乙方不承担责任。系统对接涉及的第三方，如果甲方经协调，第三方也不配合，导致本项目涉及的此项对接无法开展。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可以作为不验收，因此导致项目工程造价的增减变动的，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在实施过程中，因为乙方和第三方之间没有处理好关系导致第三方不配合，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在甲方对系统进行验收时，乙方有义务配合验收工作。如验收未通过并且是由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应负责在 30 个工作日内解决存在的所有问题。乙方确认解决存在的所有问题之日起 30 日

内，向甲方申请再次组织进行终验测试。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再次进行终验测试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派遣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的项目经理和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技术培训、保修及售后服务。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乙方授权后负责履行合同。
7. 乙方有责任按照合同约定的保修和服务承诺，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售后要求。
8. 乙方确认基于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包括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是乙方合法拥有/或经合法授权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因上述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质保期内，如果合同设备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是因乙方软件或设备瑕疵原因造成的，乙方负责排除缺陷、修理（包括替换修理）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零部件和/或设备(包括软件和硬件)并运送至甲方现场，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如因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12. 甲方多个项目在同时实施，比如机房建设项目，如果涉及到与本合同定义项目之间的系统对接，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相关项目资源的协调，保障甲方所有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六条 供货与签收**

**(一)货物质量要求**

1. 所有设备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现场开箱检查，双方签署《到货验收单》，保证货物质量。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配置合理，满足用户要求。整体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达到良好运行状态。
3.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且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二)供货与签收**

1. 乙方应根据附件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交付合同设备。

2. 设备、材料到货后，甲方和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乙方应当签收。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可以拒收，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具体检验程序按第六条（三）约定执行。

3. 货物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开始供货；具体进度甲方同意在保证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工程建设实际需求，将设备分批运抵现场。甲方要求变更交货时间的，应在乙方发货前 5 日予以通知并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4. 货物交付地点：本项目设备等货物交货地点为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卓刀泉校区、藏龙岛校区，运输、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的，应在乙方发货前 5 日通知乙方和乙方，但由此增加的运输费用和其他损失由要求方承担。

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落实。

6. 乙方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7.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交付的，则视为乙方已经交付，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付款，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开箱检验

1. 开箱检验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货物分批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和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共同检查货物的外观并根据乙方提供的装箱单以及合同清单检查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乙方）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2. 在开箱检验过程中，经检查确认无误后，甲方和乙方签署《设备开箱签收单》。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损坏、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和甲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根据该报告在 5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或对设备进行修理并送至安装现场。

3. 如果不符、短缺或破损被证明是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则由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有关物项进行修补，费用将按照本合同价格标准计算，由甲方承担。同时，本合同此后各项义务履行期限顺延。

4. 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付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和甲方应对所有未进行开箱检验的货物进行检验。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缺损、缺陷或合同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由乙方进行更换或补发并送至安装现场，并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额外的运输费用。

5. 提出异议时间：甲方对设备外观检查和数量检查提出异议的时间为开箱检验当天；对其他瑕疵提出异议的时间为在最后一批产品硬件设备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在上述异议期内未提出任何产品书面异议且或未签署任何书面产品签收单的，视为乙方已正确完成交付，甲方已经接收并完成设备签收。同意进行下一步的产品安装调试服务。

6. 《设备开箱签收单》不是确认设备符合合同要求的最终证明。同时也不解除乙方对于合同系统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及不能替代本合同规定的上线运行和验收等程序，对于设备安装测试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其他内在缺陷，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和其他救济。

7. 甲方直接向乙方订购的货物，其灭失或损毁的风险在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承担；产品交付之后，货物灭失或损毁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完成交付的标准为签署《设备开箱签收单》或视为乙方完成设备签收的情况出现时

**第七条 施工验收及质量要求**

（一） 项目施工过程质量保障要求

1. 乙方需要安排足够的专家资源对施工方案进行设计，对双方认可的技术方案，甲乙方不得单独随意进行改动。

2. 乙方应按照施工方案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甲方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如果涉及到费用的变更，需要甲乙方签订书面协议，该书面协议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施工方案、工程实施计划或实施顺序。

4. 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修订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并提供关键措施和相关资料。甲方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5.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工期，由合同当事人商定确定增减工期天数；施工量的增加或变更并由此导致合同金额增减的，甲乙方将签订书面协议，该书面协议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暂停施工后，甲方和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工程暂停施工达到 90 天，而甲方未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该停工已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对已交付货物或已完成安装调试的部分进行并完成

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款项。乙方承诺在甲方施工条件允许后，甲方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后继续按照合同执行。

（二）上线试运行

1.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设备的配置和系统调测。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的总价款内，无需为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上线试运行：上线运行是指乙方一卡通系统平台基础安装调试完毕，需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提交上线试运行申请，开始进入试运行阶段。

1) 系统试运行期限为 30 个日历日。

2) 如本合同设备在试运行期间因合同设备或者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原因发生故障的，则试运行期中止，试运行期将在乙方排除了故障并对合同设备进行修复后继续计算。

3) 如系非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设备在试运行期间发生故障的，试运行期中止，试运行期将在排除了重大通信故障在合同设备被修复后继续计算。在此情况下，乙方仍有责任排除该等重大通信故障并对合同设备进行修复，但排除该等重大通信故障和修复合同设备的相关费用将由甲方承担。

4) 自系统上线试运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系统正常运行无故障，除本合同另行规定的情形之外，本合同设备的验收测试应在试运行期届满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进行。

（三）验收

1. 甲乙双方同意本项目工程涉及到数字校园软件项目部署时，可进行项目分部分项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部署完毕经乙方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照本条款项下约定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2. 项目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乙方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安装调试以及检验试运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乙方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乙方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

3. 项目验收程序

1)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甲方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经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向乙方签发工程验收合格证书。

4) 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项目/设备存在质量缺陷的，则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处理方式：双方确认项目存在严重的质量缺陷或产品无法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修整改，乙方进行返工、修复或用符合本合同技术要求的新的零部件对有缺陷或损坏的零部件进行更换、对缺少的设备进行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纠正缺陷后及时再次组织验收；双方确认项目或采购的产品设备存在一些轻微的缺陷，则乙方应当现场在 24 小时内纠正缺陷，双方根据缺陷程度、损坏程度和损失金额，同意进行减价，乙方纠正后再行进行第二次验收。双方将重复此验收流程直至验收合格。

5) 若因甲方无正当原因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未组织验收，或怠于验收，或甲方于验收时间结束后 5 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任何异议且未签发项目验收合格证书的，则自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已签发，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6)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甲方使用的(即:系统注册码已开通)，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乙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

**第八条 乙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的自有软、硬件专有技术和软件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自有技术和计算机软件，引起第三方的侵权争议或索赔，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2. 乙方保证按合同向甲方交付的货物均是全新未经使用的设备，并配有相应的随机备件和技术资料，产品质量、技术指标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质量标准。乙方提供自有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3. 本合同项下乙方自有软件及乙方自产设备硬件的免费质保期为叁年，自产设备产品的耗材配件（按键、电池、电源适配器等）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质保，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质保期自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质保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4. 非乙方自产品牌的外购专用设备（门锁、闭门器、开门按钮等耗材）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外购通用设备（服务器、PC 机等非乙方自产设备）的质保或相关服务内容按照原厂家的质保服务条款执行。
5. 本项目工程涉及到数字校园软件项目免费质保期为叁年，自该部份内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质保期对于以下情况之一，乙方售后服务中心将提供有偿服务：

1) 软件系统/设备因黑客入侵，电脑病毒、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包括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断电事故）所导致的软件系统瘫痪故障或设备损坏；

2) 甲方或者使用方对系统和设备未按照使用说明书的错误使用或滥用而造成的损坏；

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或以外的任何一方对设备进行改线、修理或改变；

4) 甲方或其以外的任何一方对设备和材料进行了不适当的安装、存放、 操作或维修；

5) 未经乙方同意，自原安装地拆移等不当维护行为；

出现上述情况时需要乙方维修的，由双方协商确认维修费用后向乙方支付。

7. 项目验收后，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如甲方要求定制化需求的（如新增业务需求、需求更改、制度流程变动等）或甲方要求经乙方同意的数据迁移事项，双方应就上述事项协商另行签订相关开发或迁移服务合同。

8.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卓刀泉校区一卡通设备、设施的搬迁、数据迁移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配合甲方通过一卡通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测评（费用含本项目内）。

**（二）售后响应服务**

1.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甲方负责该项目系统及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拥有设备使用权、维护权利（质保期内设备故障由厂家进行维护），须提供系统正常运转的网络环境，承担该项目机具设备保养、网络通讯及系统运行有关的耗材等费用，以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2.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5（工作日）×8小时维护服务，并保证在 4 小时内做出响应，根据需要安排技术人员尽快到达现场，恢复设备/系统正常运行及数据。若需将产品返回，乙方将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3. 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如需要延保，则需要另外签订有偿服务合同，有偿服务合同收费标准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相关合同。

**（三）资料及技术培训服务要求**

1. 乙方需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系统及其主要组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和操作规范、培训文档和其他资料。

2. 乙方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培训，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乙方有义务教会甲方学员在日常和紧急情况下如何操作和维护设备。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有关知识产权许可及/或转让的约定的前提下，在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或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
2. 对于乙方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文档及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在未经乙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上述软件产品、文档及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向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明示或暗示地披露、提供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受甲方委托，由乙方开发的软件及相关文件和文档的版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其使用权。与本信息系统相关的且因此项目开发而新产生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合理使用权。甲方非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条所约定的相关使用权或泄露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或技术诀窍。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本合同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3. 乙方（软件使用许可方）许可甲方（软件使用被许可方）非独占地使用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软件。除本合同规定外，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或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并不表示甲方已经从乙方获得许可第三人使用它们的权利。
4. 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软件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任何被甲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甲方承但。
5. 乙方不得自行授权或默认他人以任何形式侵犯甲方或甲方产品和服务所载的第三人知识产权，否则，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共同侵权责任，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和违约金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一）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甲方原因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3）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4）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甲方发生除本项第（3）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甲方。

（二）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甲方无故不按时付款视为违约，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且甲方除补齐应付款外，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计算，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三）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甲方违约的情形第（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四）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清算

乙方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清算下列款项：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乙方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乙方撤离施工现场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后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

（6）因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清算达成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五）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的；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乙方原因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乙方在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进行修复的；

（7）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乙方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六）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和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计取，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出现第乙方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在甲方认定合格的前提下，商定或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乙方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甲方和乙方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10]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30]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保密**

1.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首次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对方和或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生产管理的方式方法与资料、产品技术资料、客户名单、销售渠道、企业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对方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商业秘密需要保密时，应事先予以注明。但不管有任何其它约定，乙方自主开发的属于乙方的软件源代码及其文档资料、系统设计书等为乙方的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3. 上述商业秘密信息，该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4.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除非由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对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所获取的商业秘密应当在 10 年内不得对外透露。
5.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要求违约方支付不低于人民币 5 万元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方将保密信息提供、泄露给透露方的竞争对手，则违约金的最低支付额应增加至人民币贰拾万元。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透露方损失的，接收方应当补偿透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如因本协议履行事宜需向相对方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或函件的，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各方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出，以快递形式寄送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不论邮件被退回或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之一的，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按原地址寄出的仍为有效送达。双方同意本合同签署页载明各方地址信息可作为诉讼或仲裁时全部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相应招标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出具的文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约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甲　　方 | | | | 乙　　方 | | | |
|---|---|---|---|---|---|---|---|
| 单位名称 |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 | 单位名称 |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通讯地址 |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 455 号 | | | 通讯地址 |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 | |
| 电话 | | 传真 | | 电话 | | 传真 | |
| 代表人签字：<br><br>甲方盖章：<br><br>签订日期：2019.11.11 | | | | 代表人签字：<br><br>乙方盖章：<br><br>签订日期：2019.11.11 | | | |

附件：

| 一、货物明细表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 1 | 基础管理平台 | 管理中心模块 | 新开普 | 新开普一卡通管理系统V3.0 | 1 | 套 | 8000 | 8000 |
| | | 结算中心模块 | 新开普 | 新开普一卡通管理系统V3.0 | 1 | 套 | 8000 | 8000 |
| | | 制卡中心模块 | 新开普 | 新开普一卡通管理系统V3.0 | 1 | 套 | 8000 | 8000 |
| | | 集控中心模块 | 新开普 | 新开普一卡通管理系统V3.0 | 1 | 套 | 8000 | 8000 |
| | | 补助发放系统软件 | 新开普 | 新开普一卡通管理系统V3.0 | 1 | 套 | 5000 | 5000 |
| | | 自定义报表模块 | 新开普 | 新开普一卡通管理系统V3.0 | 1 | 套 | 80000 | 80000 |
| 2 | 大数据分析系统 | 大数据分析模块 | 新开普 | 新开普一卡通大数据分析系统V1.0 | 1 | 套 | 168000 | 168000 |
| 3 | 运维稽核系统 | 稽核平台 | 新开普 | 新开普稽核平台V1.0 | 1 | 套 | 130000 | 130000 |
| 4 | 自助服务系统 | 一卡通服务平台 | 新开普 | 新开普一卡通服务平台V1.0 | 1 | 套 | 60000 | 60000 |
| | | 多功能自助服务终端（圈存机） | 新开普 | K711 | 8 | 台 | 19500 | 156000 |
| | | 自助充值补卡系统 | 新开普 | 新开普自助补卡充值系统V1.0 | 1 | 套 | 10000 | 10000 |
| | | 多功能自助服务终端（补卡& | 新开普 | K901 | 3 | 台 | 73000 | 219000 |

| | | | | | | | | |
|---|---|---|---|---|---|---|---|---|
| | | 现金充值） | | | | | | |
| 5 | 掌上校园 | 掌上校园 App | 新开普 | 新开普完美校园手机客户端软件 V2.0 | 1 | 套 | 20000 | 20000 |
| | | 虚拟校园卡模块 | 新开普 | 新开普虚拟校园卡系统 V1.0 | 1 | 套 | 100000 | 100000 |
| 6 | 密钥管理系统 | 密钥管理系统 | 新开普 | 正普智能卡密钥管理系统 V1.0 | 1 | 套 | 20000 | 20000 |
| | | 密钥前置服务模块 | 新开普 | 正普智能卡密钥管理系统 V1.0 | 1 | 套 | 20000 | 20000 |
| | | 数据加密服务器 | 新开普 | P201 | 1 | 台 | 50000 | 50000 |
| | | 智能卡读写器 | 新开普 | E711 | 1 | 台 | 1700 | 1700 |
| | | 密钥管理工作站 | 联想 | 联想启天 M415 | 1 | 台 | 5000 | 5000 |
| 7 | 卡务系统 | 一卡通卡务智能卡读写器 | 新开普 | E711 | 2 | 台 | 1700 | 3400 |
| | | 智能卡支付终端 | 新开普 | A701/A801 | 2 | 台 | 2000 | 4000 |
| | | 桌面式智能批量发卡机 | 新开普 | E60A | 1 | 台 | 38800 | 38800 |
| | | 指纹采集仪 | 新开普 | C901 | 1 | 台 | 1250 | 1250 |
| 8 | 圈存管理系统 | 圈存转账管理系统 | 新开普 | 正普银校通自助服务终端软件 V1.0 | 1 | 套 | 20000 | 20000 |
| 9 | 消费管理系统 | 餐饮及商务消费系统 | 新开普 | 新开普一卡通管理系统 V3.0 | 1 | 套 | 5000 | 5000 |
| | | 智能数据采集器 | 新开普 | P101 | 4 | 台 | 6380 | 25520 |
| | | 智能卡支付终端 | 新开普 | A711/A811 | 200 | 台 | 2000 | 400000 |
| 10 | 开水管理系统 | 智能卡水控管理系统 | 新开普 | 新开普一卡通管理系统 V3.0 | 1 | 套 | 5000 | 5000 |
| | | 开水智能数据采集器 | 新开普 | P101 | 1 | 台 | 6300 | 6300 |

| | | | | | | | | |
|---|---|---|---|---|---|---|---|---|
| 11 | 班车管理系统 | 班车管理系统 | 新开普 | 新开普一卡通管理系统 V3.0 | 1 | 套 | 2000 | 2000 |
| | | 班车管理工作站 | 联想 | 联想启天 M415 | 1 | 台 | 5000 | 5000 |
| | | ZigBee 通信基站 | 新开普 | P301 | 1 | 台 | 4700 | 4700 |
| | | 智能卡车载机 | 新开普 | B502 | 5 | 台 | 3460 | 17300 |
| 12 | 电控管理系统 | BS 架构水电管理系统 | 新开普 | 新开普智能水电管理系统 V1.0 | 1 | 套 | 5000 | 5000 |
| | | 电控管理系统 | 新开普 | 新开普智能水电管理系统 V1.0 | 1 | 套 | 5000 | 5000 |
| | | 电控管理工作站 | 联想 | 联想启天 M415 | 1 | 台 | 5000 | 5000 |
| | | 集中器（电控管理机） | 新开普 | N100 | 7 | 台 | 2000 | 14000 |
| | | 转发控制器（抄送器） | 新开普 | N300 | 7 | 台 | 2000 | 14000 |
| | | 防雷隔离器 | 新开普 | ZN00 | 7 | 台 | 1170 | 8190 |
| | | 自助购电机 | 新开普 | C211 | 7 | 台 | 2000 | 14000 |
| | | 电控显示屏 | 新开普 | N600 | 6 | 台 | 1000 | 6000 |
| 13 | 水表管理系统 | 预付费水表系统管理软件 | 新开普 | 新开普智能水电管理系统 V1.0 | 1 | 套 | 5000 | 5000 |
| | | 水表管理工作站 | 联想 | 联想启天 M415 | 1 | 台 | 5000 | 5000 |
| | | 多媒体 POS 终端（自助购水机） | 新开普 | C211 | 7 | 台 | 2000 | 14000 |
| | | 水电智能卡读写器 | 新开普 | E711 | 1 | 台 | 1700 | 1700 |
| 14 | 门禁管理系统 | 门禁管理系统 | 新开普 | 泛门禁管理平台 V1.0 | 1 | 套 | 5000 | 5000 |
| | | 门禁管理工作站 | 联想 | 联想启天 M415 | 1 | 台 | 5000 | 5000 |
| | | 门禁控制器 | 新开普 | I220 | 7 | 台 | 2860 | 20020 |
| | | 门禁读卡器 | 新开普 | F951 | 7 | 台 | 1800 | 12600 |

| | | | | | | | | |
|---|---|---|---|---|---|---|---|---|
| 15 | 考勤管理系统 | 考勤管理系统 | 新开普 | 正普 WEB 考勤管理系统 V1.0 | 1 | 套 | 5200 | 5200 |
| | | 考勤管理工作站 | 联想 | 联想启天 M415 | 1 | 台 | 5000 | 5000 |
| | | 考勤机 | 新开普 | C712 | 4 | 台 | 2000 | 8000 |
| | | IC 卡手持考勤机 | 新大陆 | N910 | 1 | 台 | 3200 | 3200 |
| 16 | 会议签到管理系统 | 会议签到系统 | 新开普 | 新开普会议签到管理系统 V1.0 | 1 | 套 | 5000 | 5000 |
| | | 会议签到管理工作站 | 联想 | 联想启天 M415 | 1 | 台 | 5000 | 5000 |
| | | 会议签到机 | 新开普 | C712 | 1 | 台 | 3200 | 3200 |
| | | IC 卡手持签到机 | 新大陆 | N910 | 1 | 台 | 3500 | 3500 |
| 17 | 通道管理系统 | 通道管理系统 | 新开普 | 泛门禁管理平台 V1.0 | 1 | 套 | 2000 | 2000 |
| | | 通道管理工作站 | 联想 | 联想启天 M415 | 7 | 台 | 5000 | 35000 |
| | | 通道闸副机 | 新开普 | J510 | 14 | 台 | 13000 | 182000 |
| | | 通道闸主机 | 新开普 | J510 | 28 | 台 | 17000 | 476000 |
| 18 | 一卡通数据中心 | 双机热备软件 | Rose | RoseHA RoseMirrorHA | 1 | 套 | 7000 | 7000 |
| | | 磁盘阵列 | 华为 | 5300 V5 | 1 | 台 | 150000 | 150000 |
| | | 核心交换机 | 华为 | S7712 | 1 | 台 | 80000 | 80000 |
| | | 数据库服务器 | 华为 | 2288HV5 | 2 | 台 | 40000 | 80000 |
| | | KVM 共享器 | 中讯 | ZL1708N | 1 | 台 | 1000 | 1000 |
| （一）货物报价小计（元） | | | | | | | 2805580 | |

二、实施及保障服务明细表

| 序号 | 服务类别 | 服务内容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
| 1 | 备品备件保障服务 | 提供主要设备的备件，具体包括：通道闸副机 8 台、通道闸主机 8 台、 | 195000 | 195000 |

| | | | |
|---|---|---|---|
| | 智能卡支付终端 15 台，考勤机 7 套、一卡通卡务智能卡读写器 17 台，以及其他相关易损设备根据需求适量准备，备件所有权在服务期满后移交甲方。注：相关备件品牌、型号及相关参数与采购设备一致。 | | |
| 卓刀泉校区一卡通整改实施及耗材 | 对卓刀泉校区 8 个宿舍门、控制器、电磁锁等设施进行整改更换、对食堂消费终端进行整改更换、对配套软件系统进行整改更换，以满足卓刀泉校区与藏龙岛校区的对接，以及卓刀泉校区的使用需求。 | 76000 | 76000 |
| 藏龙岛校区一卡通专网综合布线 | 根据藏龙岛校区一卡通专网使用需求，实施一卡通专网综合布线，内容包括 2 栋食堂、7 栋学生宿舍、1 栋图书馆楼、1 栋行政楼的一卡通专网布线、施工、耗材、交换机设备、配线架、机柜等等，以满足一卡通使用需求。 | 145000 | 145000 |
| 自助综合缴费系统开发服务 | 实现线上自助综合缴费，提高财务收费更高效，提供安全、快捷、便利的缴费平台 | 110000 | 110000 |
| （二）实施及保障服务小计（元） | | 526000 | |
| 总价（一）+（二）（元） | | 3331580 | |